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9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提升本市20歲以下民眾及青少年對於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認知，業製作2支30秒動畫短片，請協助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7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年3月22日起施行之修正後菸害防制法，重要規定重申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面禁止電子煙：

1、使用者：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供應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3、販賣、展示者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，屆期未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。

(二)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（如加熱式菸品）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：



- 1、使用者：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供應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販賣、展示者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，屆期未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。

(三)未滿20歲之人禁止吸菸：

- 1、吸菸者，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- 2、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(四)擴大禁菸公共場所：

- 1、新增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- 2、新增酒吧、夜店之室內場所，全面禁止吸菸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違反規定吸菸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旨揭2支宣導動畫短片，請至雲端 (<https://reurl.cc/6dDa9V>) 下載，並請協助廣為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